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本函檔號 Our ref.: HAB CR/1-160/7/30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4



附錄 13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124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740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審計署署長第 74 號報告書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2020年6月9日來函收悉。就你要求有關審計署署長第74號報告書第1章第4部分的相關資料，現回覆如下。

- (a)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會由2020-21年度起的五年間，每年提供500萬元有時限的撥款，支持港協暨奧委會檢視79個體育總會（包括足總在內）的運作和內部監察機制的工作，並制定一套各體育總會須遵守的管治守則。根據港協暨奧委會提交的計劃書，有關撥款主要用作聘請全職人員以組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有關檢討的實務工作，以及相關工作的開支。有關撥款並不會分配予個別體育總會。
- (b) 民政局已於2020年5月8日去信足總，敦請足總就如何處理審計署於審計報告中提出的事宜提交行動計劃，以供足球專責小組考慮。民政局在審批足總就推行新策略計劃而提出的資助申請時，會考慮足總的行動計劃，並考慮訂立與足總管治相關的表現目標，以監察足總跟進及落實相關建議的進度。
- (c) 民政局為足總於2015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間落實五年策略計

劃預留了合共1億2,500萬元。由於足總在推行五年策略計劃的實際開支較預留的撥款為低，因此預留的撥款仍未用盡。民政局利用該剩餘撥款，資助足總在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的過渡期間繼續開設職位，以維持所需的行政和技術能力。民政局在審批足總就推行新策略計劃而提出的資助申請時，會審視足總擬議開設的資助職位。

-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體育資助計劃中的「體育總會手冊」（只有英文）載於附件。
- (e) 民政局於2018年完成足總五年策略計劃的中期檢討，並於2018年7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中期檢討的結果和建議詳載於立法會CB(2)1836/17-18(01)號文件。檢討結果顯示，足總在有多項工作需要改善，民政局於2019年5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立法會CB(2)1500/18-19(05)號文件中列出，足總正針對這些事項擬訂以下改善措施：

	仍需改善的事項	足總的改善措施
1.	港隊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新落成的足球訓練中心提升港隊的訓練</li> <li>● 與球會合作加強注意球員的體適能和比賽狀態</li> <li>● 加強發掘具潛質的球員</li> <li>● 優化青年球員的訓練，更密切監察香港青年隊的表現</li> </ul>
2.	香港超級聯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教育球會有關球會牌照的規定</li> <li>● 與康文署合作加強比賽日的氣氛</li> <li>● 繼續投放資源防止操控球賽</li> </ul>
3.	與持份者的溝通和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銷售及傳訊計劃</li> <li>● 加強與球會和球員的溝通</li> <li>● 更有效地利用社交媒體</li> </ul>
4.	依賴公帑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開發具商業價值的活動、商品等，以增加其商業收入</li> <li>● 繼續積極吸引企業贊助和其他形式的支持</li> </ul>

民政局於2019年底完成足總五年策略計劃的最終檢討，結果顯示，足總在以上四個項目採取的措施，未能帶來顯著改善。

- (f) 足總於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的五年策略計劃已於今年3月底完成。受疫情影響，足總擬備下一個五年策略計劃的工作仍在進行中，稍後會提交董事局審議。當民政局收到五年策略計劃的正式文件，會盡快處理及諮詢足球專責小組。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並無在此隨附。**

- (g) 訂定本港推廣及發展足球運動的優次及目標，屬於足總的職權範圍。足總擬備下一個五年策略計劃的工作仍在進行中，稍後會提交董事局審議。民政局在審批足總就推行新策略計劃而提出的資助申請時，會考慮訂立表現目標，以監察足總落實相關項目的進度。
- (h) 香港超級聯賽是職業聯賽，參與聯賽的十家球會以商業模式運作，並需符合亞洲足協和足總的規定。港超聯的球員不論是本地和外援球員均是球會的僱員，薪酬待遇由球會與個別球員商討，並需簽署球員合約確定，按商業市場規則運作。

民政局主要是提供資助和場地支援，協助足總推廣及發展足球運動。足總在五年策略計劃下，致力改善本地足球的整體發展，舉辦各級聯賽和多個社區足球推廣活動，包括青少年足球發展計劃、港超青苗訓練計劃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從而提升本地球員的實力，以及為有志成為職業球員的青少年增加他們的發展機會和競爭力。近年來參與香港超級聯賽的多家球會增加投資，每年每隊投入數以千萬，球員的薪酬待遇亦大幅改善。此外，經與中國足球協會（中國足協）商討，自2018年球季起，中國足協超級聯賽（中超）和中國足球甲組聯賽（中甲）重新接受每支球隊可以有一名香港球員註冊及出場比賽，而香港球員名額不計算在外援名額內。這項安排使香港球員有更多機會參與高水平賽事及獲得更佳的薪酬待遇。

民政事務局局长

(鄭青雲



代行)

2020年6月22日